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8 期 (总第 56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0日 第8期

(总第56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12)
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7)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18)

【人事任免】 (23)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4)
关于《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5)
关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20, 2024 Issue No.8 (Serial No.560)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Forward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ering the Collection of Enterprises’ State-owned Capital Revenues Revised by the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the Municip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SMPG D [2024] No.4) (5)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Lightening the Burdens on Enterprises and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PG GO D [2024] No.4)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ain Work Point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ystem in 2024(SMPG GO [2024] No.13) (12)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of This Municipality (SMDRC D [2024] No.4) (1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Boo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ty Industry Clust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ITC D [2024] No.1) (1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3)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ering the Collection
of Enterprises' State-owned Capital Revenues (24)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of This Municipality (25)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Boo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ty Industry Clust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0日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本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和由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资所办的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和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

资人单位”) 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库, 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企业范围以及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 区分市场竞争类及金融服务类、功能保障类、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 研究提出具体分类分档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需要作出调整的,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建议,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 由市财政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人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 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 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

收益上交水平。逐步优化完善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 参照国有控股企业要求执行。出资人单位应当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 企业应当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当年不分配的, 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交。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 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 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提出申请, 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申报, 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 利润收入, 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 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力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 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企业或者出资人单位授权

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对上述(二)至(五)项收入，出资人单位可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 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依法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照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对于因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引起的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的部分，应根据上述计算口径予以补交。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 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根据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益上交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出资人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则上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起 4 个月内交清。

(二) 出资人单位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凡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的，出资人单位也可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三) 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 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 企业根据出资人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出资人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 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 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

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交国库。

第十六条 各项国有资本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有隐瞒、挪用、拖欠、不交或少交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为止。此前如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 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 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自 2024 年 4 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自 2024 年 3 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 30% 和 60% 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

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 0.03 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 LNG 气化管输费 0.02 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 的加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 2024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

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

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 1 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五、优化为企业服务

（十九）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0 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府办〔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变，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更好蓄力赋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 持续精简优化各类审批服务事项。严格依照全国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深化行

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强化各区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清理各类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形成本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建立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的行政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与权责清单内容有效衔接机制。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管理，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常态化实施精准放权，扩大“五个新城”建设发展自主权。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扩面提质，再造“一业一证”办理服务流程，推动综合许可办

理情形在新办基础上向变更、注销、补证延伸覆盖。改进“一业一证”网上申办功能，提高申请人填报便利度。推动实施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和统一有效期制度，逐步实现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建立健全“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机制，理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职责，从经营主体视角探索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实现“一册告知”。

3. 深化经营主体登记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无纸全程电子化服务，拓展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线登记业务，提升内外资企业登记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应用，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扩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互认范围。进一步提高核名登记便利度，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提升高风险名称后台审核效率，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支持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创新应用场景。构建移动端“一站式”开办企业新渠道，提升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

4.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体化改革。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改革、区域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持续推进用地清单制管理，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成效。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进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智能辅助审查。在城市更新领域探索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三师联创”新机制。持续提升“一个系统”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效率，深化“一个中心”建设。优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流程，探索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制。探索规划产业区块外项目“零增地”改扩建分类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

二、深化“审管执信”联动，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

5. 持续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构建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专项调研，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有序运行。统筹制定年度重点监管任务清单，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的具体任务举措。加强监管合规指导，推动监管标准、监管要求向社会公开。制定金融、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医疗与生命科学等行业合规指引，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广常态化“合规体检”“法治体检”模式，引导企业完善管理流程、加强自我监督。持续强化智慧监管，加快探索远程监管、无感监管、透明监管等新型监管手段。

6. 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效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建设本市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集成综合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对接支撑重点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预付费消费领域加强风险监管，探索引入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付资金监管。完善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打击侵权假冒、网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高综合执法监管效能。持续扩大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提高联合监管频次。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等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7.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

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行政执法体制。统筹配备行政执法资源，编制市、区两级执法事项清单。制定《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市、区、街镇三级执法单位应用，推动行政执法标准清晰、细节规范。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对象库建设，全面部署应用“检查码”功能，强化检查总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探索推动综合执法系统与复议平台互联互通，试点执法案件电子归档管理应用。研究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领域裁量权基准指引。推动扩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依法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行为。

8. 积极推进信用监管。深化“信用+风险”监管创新，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建立并动态调整重点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鼓励支持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试点创新信用监管机制。积极支撑生态环境、青年志愿者服务、网络服务提供者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信用监管系统建设。拓展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提供“合规一码通”服务。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探索实施轻微失信主体最简信用修复路径。健全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三、深化惠企便民举措落实，提升政府服务软实力

9.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高

标准完成国家部署的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新生儿出生、退休等4个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工作任务，推动一批新增、优化重点“一件事”落地。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探索智能技术审查，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整体优化房屋买卖和后续涉税相关事项办事流程，探索不动产登记领域各类情形全过程线上办理。支持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技创新、法律等专业服务。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进驻事项、受理系统、窗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全面拓展“随申码”各领域场景应用，推进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常态化运营体系。

10. 持续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强化政策供给，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惠企政策服务流程。推广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建立完善“四项机制、四专管理”，推动政策精准直达、服务便利获取和诉求高效响应。创新政策集成发布，制定政策解读指南，加强规则和案例指导。加强涉企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建立政策兑付闭环管理机制。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推动企业云服务入口全面融合至“随申办”企业云。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推送和宣传辅导。

11. 完善为民服务体系。办好民生实事，形成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和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出生“一件事”，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快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社区托育设施。着力消除“数字鸿沟”，优化无障碍数字化应用。研究推出“一网通办”老年人服务专区，打造“一类事一起办”集成服务。拓展老年人“一键通”居家服务场景，扩大居家老年人受益面。推进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建设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标准，做好基本医保、补充医保、医疗救助等各类保障衔接。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推进劳动争议纠纷监测预警与快速处置。完善解纷“一件事”平台，深化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持续提高人才落户、安居、出入境、停居留等方面服务水平。

四、深化国家战略任务实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强化营商环境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主动承接试点任务，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7.0 版方案，持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专席、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和平台作用，构建高效闭环式的问题收集和解决督办机制。通过“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不断提升企业感受度。及时复制推广各区经验做法，推动改革成效从案例式引领向普惠制覆盖升级。

13.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推动重点区域商品要素资源跨省级行政区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形成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长效机制。加快全要素、全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有序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探索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管理，在重点项目中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提供更多个性化市场化数据服务。配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全面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组织排查、清理本市地方标准中涉嫌影响公平竞争问题。

14. 提升科技创新改革合力。坚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相贯通。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做强基础和战略性学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育力度，推动人才评价与职后教育培训的制度创新。完善行业、企业出题机制，强化“企业出题、校企同答、企业阅卷”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模式，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新一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高地方案，推动一批重点改革举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上海。优化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和投入方式，加强基础研究长周期支持。开展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技术合同登记（确认）工作，落实好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5. 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配合制定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在外资企业参与国内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在一批重点领域加快形成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浦东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流程再造和协同联动，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平台，创新新业态监管方式。支持临港新片区持续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和“证照联办”配套机制，加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力度，充分发挥市场要素集聚和辐射试验田作用。

16. 推动长三角区域规则标准统一。聚焦国资、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加强长三角区域统一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经营许可证件和资质资格跨区域互认通用。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在部分行业领域推动监管政策及标准统一。探索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跨

区域信息共享、监管协作，推进长三角区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提升区域监管科技化水平。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拓展长三角“免申即享”“一件事”等应用场景。强化跨省协同和制度保障，持续拓展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应用，分类推进便利化跨省服务。推动在海事等领域，打造长三角政务

服务高效便民“服务圈”。

各区、各部门要深入践行整体政府理念，加大统筹力度，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运行机制，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加强政企政民联动沟通，不断提高改革的精准性、落地率和覆盖面。

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等有关精神，加强本市政府投资绩效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开展基建投资项目等的绩效管理，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本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把绩效管理作为提高本市政府投资效益、加强项目监管的重要手段，科学设立绩效目标，认真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切实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做好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二、强化成本效益分析

编制市级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时，要对规划的重大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方案研究，降低成本费用，算好资金账、土地账、效益账，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要分析功能定位，把握主导功能，区分支出责任，突出项目建设方案的适用性和经济性。对于投资特别巨大、工程复杂多变、影响广泛深远的重大项目，可单独开展成本效益分析。

三、严格事前绩效评估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绩效目标体系研究，绩效目标设置要突出适用性、相关性和可行性；要充分考虑政府投资用于建设支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还要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规模、建设目标等批复要求。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机构一并开展评估工作。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审核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与批复文件同步下达。

四、不断加强绩效监控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依托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绩效目标实现和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政府投资管理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及时改进完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加强交流借鉴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五、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估工作，可结合项目验收、后评价等工作开展。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管理等情况开展自评，并分析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的报告抄送投资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六、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把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政府投资申

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因素。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对于市发展改革委安排的资金所对应的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参照本通知开展绩效管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4〕1号

有关单位：

为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区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

源要素汇聚、创新活力迸发、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促进集群发展工作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为指导，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促进集群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制定和完善集群发展规划，开展集群的培育管理、组织申报、评价认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集群的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做好集群有关培育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集群认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二）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集群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为所在区的支柱或者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本市前列，重点支持符合上海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 3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50% 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50% 以上，产值年均增速 10% 以上。

（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持续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 1 家以上主导产业的市级或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四）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产业链布局合理，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或者已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链主企业开展合作。

（五）协同创新能力较强。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5% 以上；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较完善，拥有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 个以上；集群企业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 2 项以上；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 15% 以上，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个以上。

（六）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组织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上云上平台”成效显著，中小企业工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0% 以上，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

据联通；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七）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八）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者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者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治理和服务能力较强。集群设立运营管理机构，建立或者引入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建立诉求协调处理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工作措施完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

集群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集群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集群的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集群推荐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等方式，确定拟认定的集群，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集群名单。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条 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推动集群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同频共振，融通发展。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二）激发集群创新能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优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指导集群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等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

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展会、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级，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集群培育库，支持集群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金、各类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集群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在沪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融资支持。

第十二条 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引导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基地积极为集群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公益性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为集群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支持集群建设和集群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三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将集群内优质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名单，促进各类惠企政策

精准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十四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总结集群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的持续跟踪，组织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于每年4月10日前将集群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告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委托第三方对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开展服务评价，并对集群发展综合情况开展监督和考核。

第十八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择优推荐集群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集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者经复核未通过的；

（二）存在虚假申报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不接受、不配合跟踪监督工作的；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

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人事任免

2024 年 2 月 29 日

任命钟晓咏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024 年 3 月 1 日

任命陈杰为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免去顾宏祥的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免去徐凯的上海电力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任命徐凯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免去阮力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阮力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马静的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关于《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收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制度，2019年3月，市政府批转了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按照本
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管理办法》需评估
后重新修订发布。

总体来看，《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执行
情况良好，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
进一步规范，国资收益收缴资金持续增长，
纳入收益收缴范围的国有企业有序增加，收
益收缴比例和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公共财政比
例稳步提高。

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
〔2024〕2号），对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
制在内的国资预算制度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
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结合本市工作
实际，重新修订完善了《管理办法》。具体修
订的内容主要有：

一是进一步明确纳入国资收益收缴的范
围。新增三方面内容：“由市政府授权的市
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快推进党政

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
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
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二是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
收益上交机制。将我市国有独资企业上交收
益分类调整为“按照市场竞争类及金融服务
类、功能保障类、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等类型进行区分”。

三是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
益上交机制。对于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单
位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企业
状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意见，原则
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收益
上交水平；参股企业参照国有控股企业要
求执行。

四是优化调整收益收缴相关流程，提高
工作质效。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
时间期限，并明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应相
应补交利润。

五是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监督管
理。明确“由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履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

关于《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通知》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我委制订了《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4号），该文件于近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强化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政府投资成本管控，拟结合实际予以修订。

二、《通知》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部署推进的重点改革工作。2023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要求加强重大项目成本管控。之后，我委根据要求，积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2024年，本市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我委在梳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作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加强项目监管的重要手段。

三、《通知》的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通知》适用于本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

四、《通知》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第一，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充分衔接。项目单位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随可研报告一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由评估机构一并开展评估工作。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可研报告的同时，同步审核确定绩效目标，并与批复文件一并下达。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改进问题，宣传推广经验。绩效评价工作结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开展，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成本管控。在规划编制阶段，对重大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算好资金账、土地账、效益账，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在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阶段，进一步深化优化建设方案，突出项目的适用性和财政可负担性。对于投资特别巨大、工程复杂多变、影响广泛深远的重大项目，可单独开展成本效益分析。

关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提升本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委起草了《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主要考虑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建设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确立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我委根据《暂行办法》，开展《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在听取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级部门、集群、协会及社会广泛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培育扶持、动态管理和附则六部分。与《暂

行办法》相比，主要细化、创新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市级集群认定标准及流程。市级集群指标体系总体与国家级集群保持一致，同时对个别指标进行了调整。其中主要有：集群产值规模从40亿元下降为30亿元，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和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从70%下降为50%，细化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中小企业服务内容。二是明确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职责。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集群的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做好集群有关培育。同时，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并定期总结集群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三是丰富企业培育扶持举措。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集群培育库，通过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集群发展。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集群内优质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名单，发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为集群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增值服务。

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重点培育方向

《管理办法》明确了六大培育重点工作：一是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二是激发集群创新能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三是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引导

集群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等系统解决方案，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四是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五是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展会、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六是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

四、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具体要求

申报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同时，集群还需具有显著的发展成效，主要包括：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持续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绘制产业链图谱；协同创新能力较强，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5%以上；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中小企业工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10%以上；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治理和服务能力较强，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的有效期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认定有效期是三年。有效期内，集群应按要求每年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如发现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将撤销其认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560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